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21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徐永協
04 徐永成
05 徐永法
06 徐秀菊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徐秀梅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8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
19 明文。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
20 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
21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2 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
23 承人之時起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亦不因聲
24 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發生之效
25 力。

26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徐永協、徐永成、徐永法、徐秀
27 菊、徐秀梅分別係被繼承人姜榮治之胞弟、胞妹，被繼承人
28 姜榮治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日死亡，聲請人徐永協、徐
29 永成、徐永法、徐秀菊、徐秀梅於113年5月29日知悉得為繼
30 承並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31 三、經查，被繼承人姜榮治於113年3月1日死亡，聲請人徐永

01 協、徐永成、徐永法、徐秀菊、徐秀梅分別係被繼承人姜榮
02 治之胞弟、胞妹，依法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等情，有被
03 繼承人姜榮治之除戶謄本、聲請人徐永協、徐永成、徐永
04 法、徐秀菊、徐秀梅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05 然聲請人徐永協、徐永成、徐永法、徐秀菊、徐秀梅於113
06 年5月29日知悉得為繼承，卻遲至113年11月29日始向本院聲
07 請拋棄繼承（見家事聲請狀上之收文戳章），已逾首揭規定
08 之3個月期限，是聲請人徐永協、徐永成、徐永法、徐秀
09 菊、徐秀梅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